

骄阳 秋风 少年笑

东昌府区 孙若菡

为梦奔赴的少年最动人心，奔赴时像是穿越了光阴。他们背上沉重的行囊，踏上新的旅程。他们在骄阳下肆意挥洒青春的汗水，在秋风的滋润下散发着独属于这个年纪的朝气。军训少年，一笑倾城。

叔本华说，无法回味的感觉才是最美妙的感觉。当我们迎着被烈日炙烤的没有一丝水分的空气，腿和脚从酸痛麻木到失去知觉。当我们一次次突破生理极限，却在痛苦中经历心灵的洗涤和灵魂的升华，我知道，那正是军训的意义。它教会我们如何与自己的灵魂对话，如何与自己的苦难和解，如何在泪水、汗水齐飞的时候仍然保持昂扬向上的姿态。当你咬牙挺过了所有苦难，柳暗花明，世界清新，万物可爱。

“闲呼鹰犬，白羽摘雕弓”。我们正值少年，意气风发。面对朝阳，我们将汗水染湿双鬓，将坚毅挂满脸庞。天上星河流转，慷慨激昂的军歌在我们队伍中唱响，我们在军歌中寄托的不仅是军训学生的军心似铁、豪情万丈，更是“星辰大海才是我的方向”的青春无悔，追梦少年郎。

认真负责的教官便是那训练场上最为靓丽的“赤橙黄绿青蓝

紫”。作为与我们年纪相仿的学姐，他们训练时一丝不苟，把军人对于细节的严苛和对军装的崇敬之情展现得淋漓尽致。然而“心有猛虎，细嗅蔷薇”，迷彩服的下面，是一颗炙热燃烧的心。青蓝碧空下，是他们的谆谆教导和细心叮咛。从此以后，“教官”两字再也不是纸上的冰冷文字，而是一想起来就会心一笑的崇拜和敬仰。蝉声陪伴着行云流浪，为夏日终曲谱写出最为动听的音符。而教官充满激情的号声与蝉声的嘶鸣交织旋转，勾勒出铮铮的铁骨和无言的军人气概。

“踏遍青山人未老，风景这边独好”。军训少年斗志昂扬，让我们不禁想起了88年前那场震古烁今的长征。啮雪吞毡，是他们闪闪红星的信念；山海无拦，是他们对家国天下的献身。世界微尘里，他们一头挑起责任，一头挑起家国，与万物同行。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，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，但青春的力量在接续奋斗中始终激荡。躬逢盛世，少年自当挺起民族脊梁，将军训精神融入灵魂，乘着时代的风云，以萤火之光照亮繁华盛世。

人间骄阳正好，风过林梢，彼时军训少年正年少。

我的选择 我的路

高唐 孙志昌

18岁的那个夏天，我没有收到改变我命运的那张大学录取通知书，命运将我扔在人生的十字路口。何去何从？我压力山大，感觉前途渺茫。父亲问我怎么想的，我能怎么想？也不知道该想什么。当时所知道的，只有复读，再来一年。父亲让我自己拿主意，我说，想继续读书。

当时，我即使不读书了，父亲也会想办法给我安排后路的。但我内心的那份虚荣时刻促使着我，感觉自己以后的路会比父亲安排得更好走。我也坚持认为，多读书没坏处。

就这样，开学后，母校的复读班里聚集了一群高考落榜生。每个人都背负着父母的热切期望，保持一颗不屈而积极向上的心，追逐着自己的梦想。我就是其中的一员。

就这样，我的生活开始重复着过去的一切，眼前浮现的是不会“说话”的复习资料，背后，是父亲那期待的眼神。我在心里不停地问自己，我这是怎么啦？我将来怎么办？

一天晚上，父亲下班回来问我：“当兵去吧？”说实话，我从小都没有想过要当兵，我无语，无法回答。父亲接着问：“明年能考上吗？”我低着头，小声地说：“不知

道，我会努力的。”

父亲说：“当兵的话，或许有机会考军校。”

听到这，我还能说什么，心中一阵酸楚，感受到父亲的一片苦心，企盼我能有个好出路。

可怜天下父母心！

我放下书本，经过体检、政审，走进军营，后来如愿考上了军校。4年的军校生活后，我成为一名军官。

小时候，我不知道该怎样选择，不知道人生的路将会走向何方。在我心里，只知道好好学习才有出路，记得儿时的梦想是将来成为数学家或物理学家。

现如今，我明白了许多。选择需要勇气，选择需要学识，选择需要时机。选择是一种经历，选择是一种胜利，选择是一种挑战。人无时无刻不在这经历与挑战中拼搏，追逐着最灿烂的岁月。

人的一生中，就那么关键的几步，选择失误就会浪费大好时光，甚至会贻误终生。选择对了，则会加快理想实现的步伐，铸就辉煌人生。我很羡慕那些知道自己追求什么、会选择的人。

有什么样的选择，就会有怎样的人生。从军我不后悔，感谢父亲帮我做的选择，使我在军营中成熟长大。

小说 连载 (28)

《布衣诗人谢榛》

聊城 武俊岭

之后，姑父王维岳结结巴巴地说了两句。两个表兄摇头摆手，坚决不说。谢榛见状，站了起来，向大家深深鞠躬，说，谢榛在此谢谢各位，一来我受各位恩惠多年，二来各位今天踊跃到场。我谢榛本无他德，只知一味用功而已。上天垂怜，假贤王之手救援于我，是我终生大幸。以后，不管我谢榛走到哪里，都不会忘记各位。倘若有了能力，自会报答乡亲。好了，下面开始尽情喝酒吧！

接下来，这一顿好喝，真的是豪情万丈。刘家、苏家两位公子，虽然年龄比谢榛稍大，但自幼喝惯了酒，喝起来像喝水似的。王南村虽然年龄稍大，但作为东道，也不能不尽力去喝。谢榛的3个亲戚，因为替谢榛高兴，也是杯杯见底。王南村的儿子，虽然小了一辈，但喝酒的兴致比谁都高。谢榛本是海量，因为往年少有机会，这次便放开了量。酒是绍兴黄酒，虽然不是烈酒，但喝得多了也能醉人。最后，大家都喝得歪歪倒倒的。

分手时，彼此说着热情无当的大话。刘公子说，茂秦，停几个月我就去找你，你领着我见见赵王好吗？

谢榛说，好好好，没问题！

苏公子说，你得一年回一趟临清，我做东，我们再好好地喝。

行，行！谢榛此时只有说好、说行的份了。他虽然喝了2斤多酒，却没有十分醉意。

刘家、苏家两位公子，各有下人扶着上了马车，慢慢离去。

这时，才轮到几家亲戚过来拉住谢榛的手，殷切而言。其实，这些话在酒桌上已是说了好多遍，但谢榛还是喜欢聆听。这些话，自然是亲情的絮语、发自内心的关怀。亲戚们虽然喝了不少，但好在离家不远，告辞后慢慢离去。

剩下王南村与谢榛两家人，大家相互携手，随意说话，回家去了。

谢榛妻子开始收拾行囊。破家值万贯，别看平时看着家里没有什么东西，但收拾起来就多了。她看到一件衣裳，虽然破旧了，膝盖上有个洞，但缝补一下还是能穿的。有条裤子，3个儿子都穿过了，破得不能再破了，但她还是不舍得扔掉。她怕再怀上孩子，这样，老四就能继续穿了。

粮食，还有300多斤，她让弟媳帮着盛入几个布袋里。油，还有2斤多，也装进一个瓶子里。剩下一些在油罐里，还能吃上十几天。实在没法搬走的，原处不动，最后让弟媳收拾。

谢榛开始整理他的书籍、诗稿。他的书籍不多。他自己买的书极少，现有的好多书都是苏老丈、刘守备等人赠送的。他把书籍装入两只木箱里，只留下一本唐代诗人刘长卿的《刘随州集》，以便近日阅读。他十分喜欢这位唐代诗人，认为真不愧是“五言长城”。你看他写的《逢雪宿芙蓉山主人》，气韵流畅、意境幽深，让人百读不厌。诗稿，他用泾县连四纸抄录、整理，已有了半米多厚。他用细绳捆好，装入一个油纸袋子里，这样可以防止被水浸湿。

谢榛本想利用这段时间，把刘长卿的诗集批注研究一下。可是，20多年前结识的那帮少年闻讯而来，今天张三，明天李四，大家轮流做东为谢榛庆贺。谢榛本想拒绝，但看到他们那一张张诚挚的面孔，便不忍心了。他有一种预感，此次离乡，此生估计很难回来了。即便回来，也不会逗留多长时间。这样，索性就玩上一段时间，等到了安阳，诸事安排妥当以后再用力吧。

三月三十那天，中午过后，赵王派来的马车便到了门前。两个人，一个是马夫，另一个便是前段时间来的信使。

谢榛热情地把信使迎进屋中，沏上茶水。让大儿子元灿捧着一碗水，送给马夫。马夫喝完水，拿出一个水梢，问元灿哪里有水，元灿说家中水缸里有，说完便接过来水梢，从水缸里灌满水，提了过来。马夫接过，嘴里夸一句这孩子真懂事，便放在3匹马的嘴下。3匹马依次喝完，精神恢复，昂首啾啾而鸣。它们好像知道即将运载的人正逢喜事，也跟着欢快起来。

信使喝了两口水，便对谢榛说，先生，事不宜迟，赶快把行李搬到车上去吧。有句话我要说在头里，凡是易碎的一件不要，到了安阳，不愁没有。

谢榛听了，说，好，我听你的。

(未完待续)

一城湖·文韵内容以本地文化、文学创作、读书、市井类原创稿件为主打(诗歌除外)。
投稿邮箱:lcwbyichenghu@126.com。拒绝抄袭，一经发现，该作者稿件永不再用。投诉电话:2921234。

